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簡櫻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冷明珍

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